

股票简称：方兴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52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1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安徽监管局
针对个人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陈阿琴、王永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3] 3 号及《关于对关长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》[2013] 4 号，决定书指出：公司用总额 5.8 亿元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、4 月 23 日签约购买两种理财产品，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董事长关长文在上述违规行为中，擅自要求和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且不履行董事重大事件报告义务，对此负有主要责任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58 条、第 59 条的规定，安徽监管局决定：认定关长文为不适当人选，在公司做出免除其董事长、董事职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。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阿琴签批购买了 4 月 15 日的理财产品，副总经理王永和签批购买了 4 月 23 日的理财产品，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，同时对知悉的重大事件没有履行向董事会报告义务，对陈阿琴、王永和予以警示，提醒陈阿琴、王永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应尽义务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纠正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4 日